

100 學年度高級中學自然學科競賽第屏東區複賽
物理科實驗試題第二題

編號：<num>

一、 題目：

請利用下列器材設計實驗，估算雷射光之光波波長。

二、 實驗器材：

[請清點下列器材，如有短缺請立即報告補齊，自行準備之器材不在補發或提供之範圍內。]

器材名稱	規格	數量
雷射光筆		一支
鋼尺	至少 30CM	一支
直尺	至少 30CM	一支
捲尺	至少 150CM	一捲
剪刀		一支
厚紙板	A4 大小	一張
支架		一個
膠帶	約寬 1.2-1.8 cm	一捲
黏土	可用來固定雷射光筆之用	一個
計算器	工程用	一個

[以上儀器不一定全部需要用到。]

三、 說明：

- (a)請先核對試題及答案卷上之編號與您的編號是否相同，若不同請立即報告。
- (b)實驗報告請書寫於答案卷上(第 2~4 頁)，內容必須包含實驗設計之理論基礎 20%、實驗步驟 20%、數據紀錄 10%、計算分析和實驗結果 25%、實驗討論 25%。
- (c)實驗操作過程之評審，主要依據實驗報告，所以務必在報告中詳細記載。
- (d)實驗完畢後，請將所有器材還原，桌面收拾乾淨。

